

舞阳县人民政府

舞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 情况说明

2021年以来，我县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明确重大行政决策审查范围、审查主体

我县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漯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关规定，明确重大行政决策范围，依法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并确定由县司法局作为县政府法制机构对决策承办单位报送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2021年以来，共审查13项重大行政决策。

二、为合法性审查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我县出台了《舞阳县法制审核工作规则》，明确了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流程，从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审查标准等多个方面作了规定，在更好规范合法性审查工作的同时向决策承办单位提出了要求，为合法性审核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将合法性审核融入集体审议程序

我县积极探索“决策必合法”工作新模式，建立了政府法

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审议全过程并建言献策，将法律专家意见引入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审议程序，使合法性审核与集体审议有机融合，有效提升了县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